

2018 年度始兴县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六、政府采购情况
- 七、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- 八、预算绩效情况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
- 十、专业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表
- 四、部门基本支出表
- 五、部门项目支出表
- 六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 2018 年预算组成单位 1 个，始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有人秘股、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、食品餐饮安全监管股、药品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股、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股、稽查局。主要职责：掌握分析生产环节食品安全形势、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；负责食品生产许可审核；承担食品生产加工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工作；组织实施食品强制检验工作。掌握分析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形势、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；组织实施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、质量监测及相关市场准入制度；承担酒类流通监督管理工作。掌握分析消费环节食品安全形势、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；承担职责范围内的餐饮服务许可审核及监督管理；承担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状况调查、监测、监督管理工作；组织指导重大活动餐饮安全保障工作。掌握分析药品生产安全形势、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；履行监督管理责任，及时发现、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；监督国家药品标准的执行；监督实施药品生产、中药材生产、医疗机构制剂配制、监督管理特殊药品；监督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；落实药物滥用的监测制度，指导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；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。掌握分析保健食品、化妆品安全形势、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；承担保健食品经营（批发）许可的审核

及批发企业的监督管理；负责保健食品、化妆品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；监督国家保健食品、化妆品标准的执行；监测保健食品广告。负责组织查处跨区域或重大食品药品安全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违法案件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推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；实施和监督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工作；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食品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监督抽验计划；组织开展互联网违法食品药品信息的监测和查处工作；承担食品药品投诉、举报处理工作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共 12 名，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8 名，后勤服务人员数 2 名。基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行政编制 2 名，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4 名。其中：马市镇、司前食药监所行政编制各 1 名。马市镇、司前、罗坝镇食药监所行政执法专项编制各 2 名，城镇、顿岗食药监所行政执法专项编制各 4 名。

（三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主要工作任务是完成 2018 年度食品生产、销售环节抽检，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，农村药品两网建设任务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8 年收入预算 336.09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6.09 万元。比上年增 27.09 万元，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8 年收入预算 336.09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6.09 万元。比上年增 27.09 万元，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基本支出预算 284.09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22.9 万元，减幅 7.4%，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198.69 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63.4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.35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 52 万元，主要用于农村药品两网建设 2 万元，快检车辆购买及维护 37 万元，食品安全工作经费 7 万元，农贸市场快检经费 6 万元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。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46 万元，比上年减 6 万元，减幅 11.5%，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。其中办公费 6 万元、邮电费 1 万元、差旅费 8.8 万元、会议费 3 万元、日常维修费 5 万元、专用材料 2.3 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 0.2 万元、电费 2.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、其他费用 2.7 万元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。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59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增加 34.5 万元，增 140.8%，原因是增加快检车辆的购置。按具体项目分，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0 万元，与上年保持不变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0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增 35 万元，减 233.3%，原因是增加快检车辆的购置，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35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9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减 0.5 万元，减 5.2%，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。

六、政府采购情况。2018 年本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35 万元，与上年数相比增 29 万元，增 483.3%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采购。

七、国有资产占有情况(固定资产情况)。2018 年本部门占有国有资产总额 509.91 万元，主要是房屋 305.49 万元，车辆 66.4 万元，其他 138.02 万元。

八、预算绩效情况。2018 年，主要工作目标有：完成农村药品两网建设、食品安全、农贸市场快检工作，实施 3 个项目，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%，依法合规并安全高效得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 100%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。收入 0 万元，支出 0 万元。

十、专业名词解释。

1. 一般公共预算：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. 部门预算：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、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、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，涵盖部门各项收支，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。

3. 机关运行费：即部门（单位）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4. 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

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市直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